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楼会议室（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久芳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2,452,522,863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028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2,317,467,4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78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5,055,3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1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12,869,5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4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1、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52,522,863	2,452,170,123	352,740	0	99.9856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317,467,476	2,317,4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35,055,387	134,702,647	352,740	0	99.7388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12,869,587	12,516,847	352,740	0	97.2591%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席律师：肖玥、陈农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

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